



香港法例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表格 HAEU6A

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副本的
副本或核證真確副本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以下須知。

1.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60D(10)條，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申請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60D(5)條備存的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副本的副本（或核證真確副本）的人士，須為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的人。
2. 如死者留有遺囑，而指定的遺囑執行人拒絕出任遺囑執行人，有權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的優先次序如下：
 - (a) 為任何其他人以信託方式持有遺贈的剩餘遺產受遺贈人；
 - (b) 終身受益的剩餘遺產受遺贈人；
 - (c) 最終的剩餘遺產受遺贈人，或在剩餘遺產並未全部由遺囑處置的情況下，有權分享未獲處置的剩餘遺產的人，或任何該等人的遺產代理人；
 - (d) 特定受遺贈人或債權人，或任何該等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在遺產並未全部由遺囑處置的情況下，因遺產的添加而可能享有實益權益的人；
 - (e) 有權在任何待確定事件發生時獲得特定遺贈的受遺贈人，或根據死者遺囑並無享有權益而假若死者完全無遺囑而去世則他會有權獲得授予的人。
3. 有權分享未獲處置的剩餘遺產的人，其優先次序如下：
 - (a) 尚存配偶；
 - (b) 死者的子女；
 - (c) 死者的父母；
 - (d) 死者的兄弟姊妹。
4. 當遞交本申請表時，申請人須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申請人的身份證/護照；

- (b) 可證明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
 - (c)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妥為簽立的放棄承辦書(如適用)；
 - (d)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的死亡證(如適用)；及
 - (e) 可證明(c)或(d)項所提述的人士與死者關係的文件(如適用)。
5. 本署保留要求申請人遞交與本申請有關的附加證明文件的權利。
6. 申請人在獲得批准後須繳交影印或核證真確服務的費用。

重要通知

如是作法律或正式用途所需的文件，通常須是文件的正本或核證真確副本。申請人在提出本申請前，應確定所需的文件是副本或核證真確副本。

申請如有欺詐成分，申請人可被檢控

第 1 部 死者的資料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死亡日期		
(4) 年齡		
(5) 死亡地點		
(6) 生前最後 的住址		
(7) 職業		
(8) 婚姻狀況	單身/已婚/離婚/喪偶*	

第 2 部 遺囑的資料

(1) 死者訂立遺囑的日期	
(2) 遺囑執行人的姓名	

第 3 部 申請人的資料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電話號碼		
(4) 住址		
(5) 與死者的關係		

第 4 部 死者近親的資料

(1) 尚存配偶 (如有的話) 姓名及電話號碼 : _____

(2) 尚存子女的姓名：

姓名	年齡	與死者的關係

(3) 尚存父母的姓名：

姓名	年齡	與死者的關係

(4) 尚存兄弟姊妹的姓名（如你不是死者的尚存配偶、子女或父母）：

姓名	與死者的關係

第 5 部 申請的文件

(1)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 號以指明申請的文件種類。

副本

核證真確副本

(2) 你是否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或授予書？

是 / 否*

(3) 有關遺囑或類似的文書是否對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或授予書屬有需要或攸關？

是 / 否*

第 6 部 身分

請確認你申請遺產承辦書的身分：

在遺囑下的權益：

- (a) 我是為任何其他人以信託方式持有遺贈的剩餘遺產受遺贈人
- (b) 我是終生受益的剩餘遺產受遺贈人
- (c) 我是最終的剩餘遺產受遺贈人
- (d) 我是特定受遺贈人
- (e) 其他權益，請詳述：

~~~~~

### 聲明書

本人現聲明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遺漏。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